

## **康體架構重組建議書**

立法會議員蔡素玉

(5/99)

行政長官在九八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成立一個新架構，負責全港性的康體事宜。有關決定公布後，康體界和公眾反應積極，各抒己見。本人作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在過去多個月也會見了不少康體組織和人士。本人現提出康體架構重組的建議，希望能夠盡量體現業界和公眾的共識及訴求，為推動本港的康體發展盡一分力。

### **一、康體工作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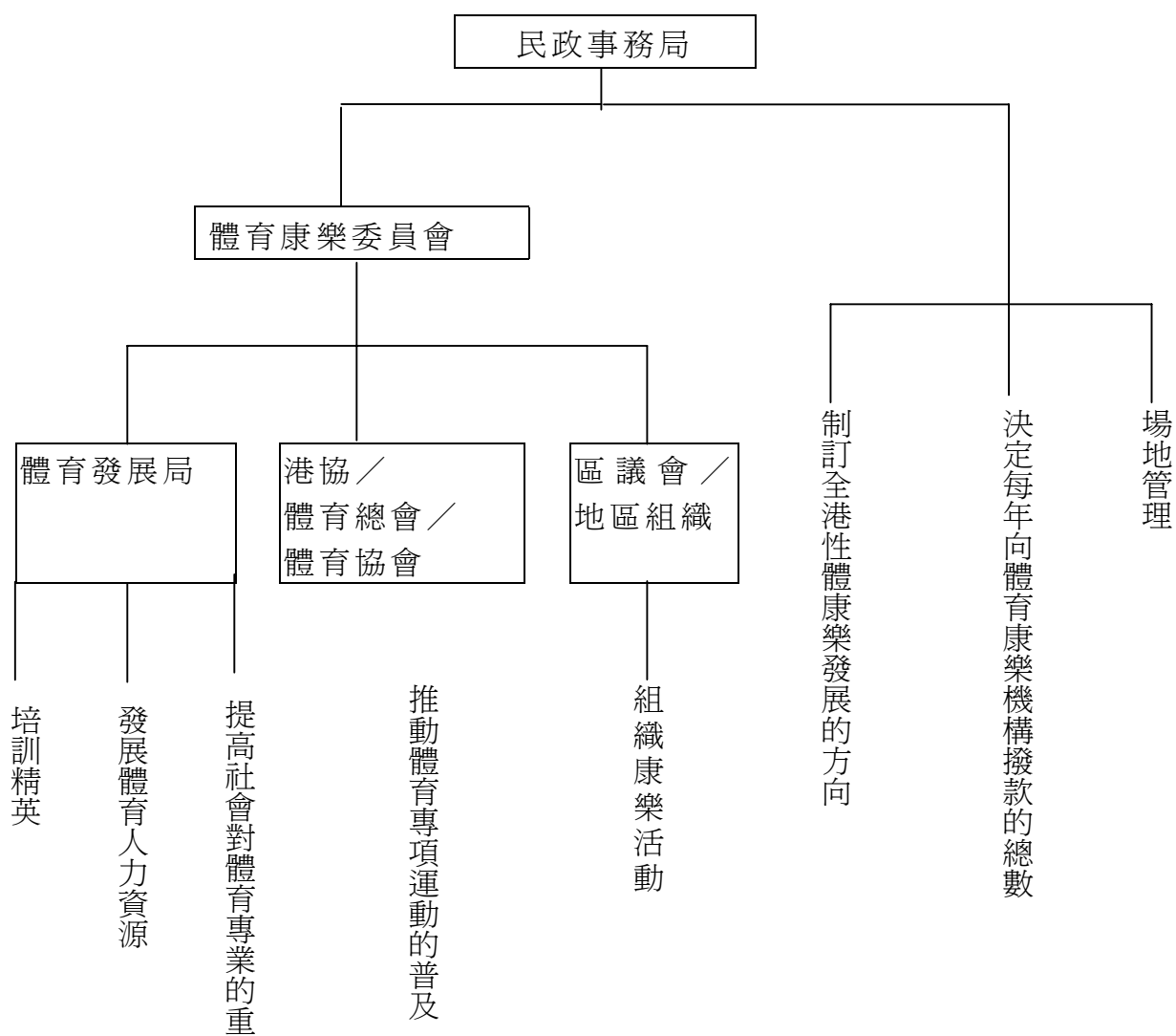
政府可把康體工作分為三大範疇：

1. 體育專業化，包括培訓精英、發展體育人力資源和提高社會對體育專業的認識和重視；
2. 體育專項運動的推動和普及；及
3. 康樂活動的組織和推廣。

### **二、新康體架構的建議**

因應康體工作的三大範疇，本人對新康體架構的建議見下列圖表：

# 新體育康樂架構的建議



上圖表示，本人所建議的康體架構，有三大重點：

1. 政府負責確立宏觀的康體發展路向、政策和有關的資源開發及分配；
2. 具體的康體監管事宜，可交由一個獨立和高層次的體育康樂委員會處理；及
3. 政府同時可把目前的康體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康體工作，歸入體育康樂委員會的麾下，並把康體發展局易名為體育發展局。而體育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職責，要有清楚的分工。

茲分述如下：

## 1. 政府的角色

要使本港的康體發展既專業又普及、既多元化又富經濟效益、既具宏觀視野又切合界內的特定需要，政府應該與康體界建立一種伙伴合作模式，並盡量避免介入具體的康體事務。政府最適宜負責三方面工作：(i)制訂全港性康體發展的方向；(ii)決定每年向康體機構撥款的整體數目；及(iii)管理所有場地（體院除外）。

政府可把市政署轄下文娛科及康樂事務科合併，成為將來康體及文化署的一部分，隸屬於民政事務局。該署在康體方面的主要職責，應是接替兩個市政局管理場地以及審批場地使用的申請。此外，該署應把現時由兩個市政局管理的場地，分配給體育總會，讓每個總會有一個訓練基地。總會可優先借用特定的訓練基地，但仍然須要繳付它們應繳的費用，並要確保公眾利益在這個安排下不會受到損害。

## **2. 體育康樂委員會**

### **i. 職責**

體育康樂委員會應是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實權組織，負責策劃、統籌和監察全港性的康體事宜，並按照政府每年分別撥予體育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款項，定出撥款的優先次序；向轄下的康體組織制訂撥款條件；以及監察轄下康體組織，在落實有關的撥款要求時，是否具有效率和效益。

### **ii. 成員**

體育康樂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康體界的代表性人士、體育發展局的代表、體育總會的代表、體育協會的代表、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的代表、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議會代表、教育界代表，以及關注康體發展的團體和公眾人士等等。

## **3. 體育康樂委員會轄下機構的分工**

體育發展局：過去數年，康體發展局在推動體育專業化的成績不俗，而此項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該局日後應集中培育精英運動員以及發展體育所需的人力資源，包括培訓教練、為體育總會職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投身體育事業的途徑。為了充分反映該局的功能，本人建議該局改名為體育發展局。此外，政府應考慮把沙田體藝中學這所原本用來培訓有運動潛質學童的學校，交由體育發展局管理，並增撥資源，把該校發展為一所體育寄宿學校，以鼓勵學童一方面接受正規教育，另一方面可以在優良的環境

下接受專業的體育培訓。體育發展局亦應從不同的渠道，例如舉辦國際性會議以及體育拓展活動，向業界提供更多體育資訊，以加強業界對體育專業的認識和重視。

**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體育發展局集中培訓精英，而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則負責體育專項的普及和推廣。現時，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在多個體育專項上，凝聚了不少熱衷該些項目的愛好者和組織者。不過，受資源所限，各總會的工作和管理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政府應在場地、資金和人材培訓等方面，向上述組織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組織的專業管理，讓體育愛好者更積極和更有效地推動各個體育專項。

**區議會和地區組織：**政府應讓區議會和地區組織，例如街坊福利會、非牟利地區團體等，負責組織和推廣康樂活動的工作。政府對這些活動或康體委員會，每年應有一個定額的資助，而具體的撥款細則可由民政署訂定。

### **三. 本人建議的優點**

本人建議的康體架構，有以下好處：

#### **1. 加強協調分工**

現時的康體工作涉及兩個市政局、康體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區議會等組織，彼此分工有不少模糊不清之處。本人建議由政府確立宏觀路向和提供資源，再由體育康樂委員會統籌監管，並把康體工作分為體育專業、體育普及和康樂推廣三方面。如此統籌和分工，將有助加強各有關組織在康體發展上的協調，以及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益。

## 2. 減少撥款爭拗

目前兩個市政局和康體發展局負責撥款予其他康體組織，不時產生撥款分配的爭拗。根據本人的建議，各有關康體機構之間毋須處理撥款事宜，改為政府每年依照既定的體育發展路向，向體育發展局、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這三類撥款對象，分別提供特定的款額。每個康體組織對所得款項的運用，均向體育康樂委員會負責；它們便毋須為撥款問題而互相爭拗。

## 3. 改善訓練場地的分配

目前，體育總會大都缺乏足夠或固定的訓練場地，令到它們的體育推廣功能未盡發揮。根據本人的建議，由新部門集中管理場地以及審批場地使用的申請，將能按全盤考慮，配合港協／體育總會／體育協會和市民的需要，分配場地。此外，體育發展局如能擁有一所體育寄宿學校，可讓青少年精英運動員免除場地設施不足或交通不便的阻礙，得以兼顧學業和體育訓練。

〔完〕